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小字第332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北日記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臨時管理人　吳逸軒律師
被 上訴 人
即　原　告　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燈城
訴訟代理人　林美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墊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前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3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4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1年2月16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此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稽，其上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

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